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亦祐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被 告 吳岳勳

姜佳安

住○○市○○區○○路0號(新北○○○  
○○○○○)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5327號、第35564號、第87號、第101號、113年度軍偵字第35  
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亦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月。扣案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元沒收之。

吳岳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月。扣案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

姜佳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被告鄭亦祐、吳岳勳、姜佳安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  
03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04 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3人先就被訴  
05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6 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  
09 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應補充說明「按行為後法律  
10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11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13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第2條部分，就本案而言應  
15 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  
16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其法定  
17 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  
20 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  
21 定，應以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3人；修正前第16條第2  
22 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3 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  
24 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故核被告3人所  
25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6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檢  
27 察官起訴書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爰  
28 予更正」，「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3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3人本案詐欺  
31 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01 被告鄭亦祐無所得、吳岳勳當日所得已另案繳交者外，依被  
02 告姜佳安於警詢時及3人均本院審理時自承各共拿到報酬即  
03 提領金額1%、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9000元等語詳確  
04 （15327號第82頁背面、本院卷第143頁、第335頁、第431  
05 頁），並估算被告鄭亦祐犯罪所得約1570元（15萬7035元×  
06 1%÷1570元），被告鄭亦祐、吳岳勳已悉數自動繳交，而  
07 有本院收據2張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頁、第474-2頁），  
08 再經參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上訴字第4649  
09 號刑事判決後可認無誤，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姜佳  
10 安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尚無得邀適用前揭減刑事由」，  
11 「被告鄭亦祐、吳岳勳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所犯洗錢罪並自  
1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核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既為想像競合犯輕罪減輕其刑之部  
14 分，爰量處宣告刑時，將此減輕其刑之事由納入量刑有利因  
15 素，合併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52號判決  
16 要旨參照）」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  
17 （如附件）。

18 三、爰審酌被告3人皆年紀輕輕，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19 竟依指示共同為詐騙集團收取、監控詐欺所得贓款，俾以隱  
20 匿詐欺犯罪所得，所為非但可能造成他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  
21 害，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  
22 社會治安，實應予嚴懲，衡本案被害人數與金額非鉅，其3  
23 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  
24 度、犯罪所得，均於警詢時或偵查中至審理時坦承不諱，犯  
25 罪後之態度尚可，前述想像競合犯輕罪核符減輕其刑規定，  
26 被告鄭亦祐並與告訴人陳雅珍調解成立惜迄今尚未依約履  
27 行，此經核閱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917號調解筆錄後  
28 認為無誤（本院卷第134-17頁至第134-18頁），被告3人另  
29 因詐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被告鄭亦祐教育程  
30 度「高職畢業」，現無業；被告吳岳勳教育程度「大學畢  
31 業」，現職業「超商店員」，月入約4萬5000元，須扶養子

01 女3名，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姜佳安教育程度「高  
02 中畢業」，職業「餐飲」，月入約5萬多元，須扶養子女，  
03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被告吳岳勳、姜佳安各於  
04 警詢時及其3人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15327號偵卷第6  
05 頁、第10頁、本院卷第344頁、第437頁），依此顯現其等智  
06 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本案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而被告3人尚涉  
08 及另案，為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09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0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要旨參照），認宜待數罪均判決確定  
11 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爰不定本案各罪之應執行  
12 刑。

13 四、扣案被告鄭亦祐、吳岳勳繳交扣案犯罪所得各共1570元、1  
14 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5 未扣案被告姜佳安犯罪所得共1萬9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按沒收適  
18 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第19條、  
1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21 定。被告3人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之共犯收取，無證據證明屬其等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3 權，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之規定，亦不宣告之。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王韻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